

## 覆核及上訴

### 勞資審裁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5章《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1條，審裁官可主動於其作出裁斷或命令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或應任何一方於7天內提出的申請，覆核裁斷或命令；覆核時審裁官可將整宗申索或其部分重新處理及重新聆訊，亦可傳喚或聆聽新的證據，並可維持、更改或推翻原來的裁斷或命令。

如任何一方不滿裁斷或命令，他可提交表格13申請覆核。覆核判決的申請必須於裁斷日起計7天內，向審裁處提交。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2條，如任何一方不滿審裁處的裁斷、命令或裁定，而理由是該裁斷、命令或裁定 —

- (a) 在法律論點上有錯；或
- (b) 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則可在該裁斷、命令或裁定向其送達的日期後7天內，或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根據好的因由而容許的延長期限內，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而原訟法庭可予批准。

申請上訴許可的一方須於表格14，即「基於法律論點而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書」內，列明提出上訴的理由及支持該等理由的論據。申請人可到勞資審裁處登記處<sup>1</sup>或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sup>2</sup>索取該表格。上訴的理由須與法律論點或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有關。在申請上訴許可的過程中，上訴一方可由律師代表<sup>3</sup>。

上訴許可的申請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遞交。申請人須前往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提交有關的申請書，並繳付45元正的訂明費用。在申請人提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會安排一個聆訊日期。上訴許可的聆訊會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審理，提出上訴許可的一方須出席有關的聆訊。審裁官會於上訴許可的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向高等法院呈交有關申索案的書面判案書；勞資審裁處會向提出上訴的一方免費提供該判案書的副本一份。

如上訴許可的申請獲得批准，勞資審裁處亦會向上訴的答辯一方免費提供判案書的副本一份，在上訴人繳付\$1,045的費用以存檔原訴動議通知書後，上訴人須排期聆訊上訴案件。上訴一方及答辯一方均須出席上訴聆訊及作出陳詞。在上訴聆訊中，雙方均可由律師代表<sup>4</sup>。

在處理上訴時，原訟法庭可 —

- (a) 判上訴得直；
- (b) 駁回上訴；或
- (c) 將個案連同其認為適當的指示發回審裁處，其中可包括須由審裁處予以重新聆訊的指示。

但不可 —

- (a) 推翻或更改審裁處就事實問題作出的裁定；或
- (b) 收取其他證據。

覆核的申請或上訴許可的申請均不具有擱置執行任何裁斷或命令的效用。意思是，除非勞資審裁處、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即使一方正進行覆核或上訴，他仍然要依照審裁處的裁斷或命令支付判決款項。

要基於法律論點成功上訴，上訴一方必須確立審裁官錯誤地應用法律原則、誤解了法規、作出了一個沒有任何合理的審裁處會作出的決定、或達到了一個沒有任何證據支持的不合理結論<sup>5</sup>。

一般而言，上訴一方只依靠不同意審裁處就事實所作出的裁定或不滿審判的結果為理由而提出的上訴並不會成功。

司法管轄權指法庭所擁有的權力去裁決在其席前所訴訟的事項或去審理經正式提交以供其決定的事項。

超越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是指審裁處審理了一些不應由審裁處處理的申索，例如該申索並非一宗勞資糾紛。

下圖表顯示了覆核和上訴的分別。

覆核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勞資審裁處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常由原審審裁官審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一位原訟法庭法官審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訟雙方均不可由律師代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訟雙方均可委託律師代表進行上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訟費一般較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訟費可能相當昂貴</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接納新的證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接納新的證據</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受審裁處原審時已認定的事實約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權推翻或更改審裁處就事實所作出的裁定</li></ul>

由於上訴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可能非常龐大，擬提出上訴的一方宜先徵詢法律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可為市民提供初步的法律意見，但該計劃不會委派律師代表處理所接見的個案。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沒有入息審查並完全免費。市民須親自前往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預約會見義務律師，亦可致電2835 2500民政事務總署中央電話諮詢中心，或登入民政事務總署的網址<http://www.had.gov.hk>查詢。有關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詳情，請致電2526 5969 當值律師服務查詢，或登入其網址 <http://www.dutylawyer.org.hk> 瀏覽。

勞資審裁處

2008年(第二版)

<sup>1</sup> 勞資審裁處登記處位於九龍加士居道36號地下

<sup>2</sup> 高等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sup>3</sup> 除非高等法院給予許可，否則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必須由律師代表。

<sup>4</sup> 除非高等法院給予許可，否則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必須由律師代表。

<sup>5</sup> *Watling v William Bird & Son (Contractors) Ltd* (1976) 11 I.T.R.70